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酌情批准(無論是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下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
  - (a) 謹此確認並批准以本公司所持有每1,000股股份獲分派31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的比例，透過實物分派本公司(透過傑泰持有)實物分派股份的方式，全部從股份溢價賬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落實建議實物分派，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建議實物分派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2. 「**動議** 受限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該通函）；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香港，2022年9月6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tech.com](http://www.gcltech.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tech.com](http://www.gcltech.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測量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攝氏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